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教〔2017〕136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选课、退课和免听管理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华师教〔2017〕1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过多方调研，学校修订了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选课、退课和免听管理细则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7年6月30日

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选课、退课和免听 管理细则（2017年修订）

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华师教〔2017〕128号）的第十五、十六条、第二十至二十二条，对全日制本科生选课、退课和课程免听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选课

第一条 学生在选课前，务必认真阅读本专业培养方案和选课指南，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在学校和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自主选课。

第二条 学生应先注册，后选课，未注册者不予选课。未经选课不能获得相关课程的成绩。

第三条 选课一般分三轮进行，具体按照每学期的选课通知进行。选课由学生自行登录学校公共数据库选课系统完成。最后一轮选课期间，学生应对本学期修读的课程进行最后的确认，及时补选和退选，避免漏选和错选。学生应加强自我管理，对选课结果负责。

第四条 学生每学期选课的总量，应以25学分左右为宜，不超过32学分。

第五条 学生选课时，要注意课程的修读要求。学校开放全校所有专业课程，学生在“跨专业课程”选课时要注意课程的预修条件。

第六条 学生应为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，妥善保管选课密码，因保管不慎、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选课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二、退课

第七条 在选课期间，学生可以在本科教务系统内对所选课程自主进行调整。

第八条 选课结束，学生在修读过程中发现所选课程确有难度，无法继续修读的，可在每学期的第八周，申请“期中退课”，经任课教师、院系与教务处批准后，可终止该课程修读及考核。期中退课应按照《华东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缴纳学费。

第九条 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应在选课期间自行在本科教务系统内退课，未退课导致的成绩零分记载等后果由学生自负。

三、免听课程

第十条 学生对所选的课程已有一定基础或通过自学能够达到教学要求的，可申请免听。经任课教师 and 学部（院系）考核并批准后，可予以免听。获准免听后，学生仍须参加免听课程的考核和作业，否则平时成绩记零分。

第十一条 学校不受理学生关于体育课、思想政治教育课、军事理论课以及各实践性教学环节（包括实验实训、社会调查、专业实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见习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等）的免听申请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开课的前两周内申请免听，提交任课教

师和开课单位审核。免听申请未获批准擅自缺课的，视为旷课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，原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选课、退课和课程免听试行规定》（华师教〔2011〕43 号）自行废止。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